**维护民事案件中的证据规则**

**加拿大司法管理协会（CIAJ）会议论文：我们如何确定我们所信 所知？法律体系中的事实认知**

**2013年10月，加拿大多伦多**

**作者：林恩·史密斯 皇室法律顾问**

介绍：

证据规则在刑事审判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然而，传统证据规则在民事审判中是否仍具显著功能，是否应维持其效力？若是，则是否应以更轻松、宽容的方式适用，避免由于形式化裁决而拖延诉讼进程？

本文主张证据规则应该在民事审判中保持重要作用，既不应该被放弃，也不应该被淡化适用。相反，应严肃对待、切实适用，必要时做出正式裁决。

放弃或削弱民事案件中的证据规则将丧失对庭审范围的必要限定机制，减少促进解决的可预测性基础，以及侵蚀法院查明事实真相的核心功能。[[1]](#footnote-0)

主要的证据案件大多数都源于刑事审判，民事领域鲜有突破。虽然二者的审判程序具有共性，但塑造刑事审判程序的政策考量与民事审判存在本质差异。故证据规则不应未经调试就从刑事背景中直接移植到民事诉讼案件，而应基于民事特有政策要素进行规则重塑。

由于现行的证据规则已经足够复杂，本文并非主张建立双重证据体系，而是建议通过原则导向方法——要求结合具体情境以事实为本，权衡证明价值与偏见效应，实现证据规则在民事程序中的理性化与实效化适用。

本文首先系统梳理民事和刑事审判的核心异同，继而聚焦于证明标准与相似事实证据两方面，通过考察法院处理民事和刑事审判政策考量的司法实践，解释刑事证据规则与民事环境间的适配张力。

民事审判和刑事审判的比较

首先确定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之间的主要异同，有助于考虑一般证据规则和特殊证据规则是否应该在这两种情况下相同并且以同样的方式适用。

民事审判和刑事审判有许多共同特征。

二者均为国家裁判权力的正式听证会，由独立并宣誓公正的司法官员主持。双方都有权利发表意见并请律师代理。法官必须提供判决的理由（可以有先例）。审判结果具有约束力，并可能对相关人员产生严重影响。除了其他事项外，试图和解和避免审判的人会考虑根据之前案件中确立的审判原则和判例判断哪些证据是可以接受的。证人的可信度可能是认定事实的关键因素。案件可以在“宣誓对抗”的基础上进行审判。事实的结论是二元的：事实的审判者决定一个事件是否发生（根据适用于该问题的举证责任和案件的证明标准），一旦事实认定，就本案而言决定事件发生（或不发生）。只有在特殊情况下，事实调查结果才会在上诉中受到干扰。

同样重要的是刑事审判和民事审判的不同之处。民事案件不适用刑事案件中的无罪推定原则。避免错误的刑事定罪具有强烈的社会利益，但是社会对民事案件中的原告和被告漠不关心，反而强调的是公正的必要性。

其次，证明标准也不相同。刑事案件中，《加拿大权力与自由宪章》所保障的权力和自由具有普遍影响力。刑事审判可能会导致剥夺自由或者国家施加的罚金；而民事案件中很少出现这种情况（尽管败诉可能会导致财务破产，丧失抚养权，失去家庭或其他灾难性后果）。在民事审判中，当事人向另一方提供信息的义务具有对称性，而刑事诉讼的证据公示基本呈现控方向被告流动的单向性。在民事审判中所有的证人均可以被强制作证，然而在刑事审判中，在特定情况下，被告及被告的配偶享有免于强制作证权。刑事辩护律师，即便是资历尚浅者，通常具备丰富的庭审经验，而民事律师，包括部分资深律师也可能缺乏实质庭审历练，这就导致刑事诉讼律师对证据规则的熟悉度普遍更高。刑事审判始终围绕一个核心问题：控方是否已经排除合理怀疑地证明被告所有被指控罪行？而民事审判涉及法律各领域的多样化争议，这些争议有时候是分散并且难以较早精确界定的。陪审团在刑事案件中的使用频率远高于民事案件。在刑事争议中，除了和解和移送，例如转到社区或毒品法庭，唯一的解决途径就是审判。而民事诉讼当事人则拥有多元选择：简易审判程序、调解、仲裁、诉诸法定裁判机构——此类途径通常无需适用正式证据规则。民事诉讼通常由双方当事人自行承担诉讼成本，而刑事诉讼中至少一方（控方）无需自担费用，若存在法律援助，则双方均可免于成本负担。

基于刑事审判和民事审判之间的相似性，当涉及证据规则时，他们之间应该有哪些差异呢？审查一些明确的司法政策考量可能会有所启发。本文选择了两处：证明标准和品格证据或相似事实证据。二者都阐明了一些证据规则和民事背景配适困境。

司法政策显性发挥作用的两大领域

（1）证明标准

在刑事诉讼中，控方需以排除合理怀疑的标准证明被告有罪。这是“与无罪推定原则密不可分”[[2]](#footnote-1)，现在已被确立为“在依法证明有罪前应推定无罪”的宪法权利的组成部分。[[3]](#footnote-2)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为了履行举证责任，必须出示证据来证明他们依据优势证据标准或高度盖然性标准所主张的内容。[[4]](#footnote-3)

行政、民事与刑事程序对同一事实进行平行审查的情形并不罕见。例如：一个涉嫌性侵的医生可能同时触发职业纪律处分程序、民事诉讼损害赔偿之诉和刑事审判程序。涉及其他类型侵害如人身伤害、欺诈或者纵火的案件也可能引发多重法律程序。此类情形下，差异化标准将引发对裁判矛盾性及标准差异正当性的学理质疑。

法律有时很难做出恰当的回应。当遭受性侵的受害人开始提起损害赔偿的民事诉讼时，以及当此类诉讼的时效期限被修改或废除时，对这一问题的关注可能更加集中，从而允许对历史上的性侵提起民事诉讼。

直到2008年FH诉麦克杜格尔案[[5]](#footnote-4)，加拿大法院尝试了这样一个概念，即当民事审判涉及犯罪活动或应受道德谴责的行为时，应使用不同的（中间的）证明标准，或者以不同的方式适用民事标准（要求“更加严谨地”评估证据）。

在FH诉麦克杜格尔一案中，原告主张对其36年前在锡谢而特寄宿学校遭受的性侵和身体虐待进行损害赔偿。初审法官[[6]](#footnote-5)适用了当时在英国大不列颠通行的法律原则，即涉及严重指控和重大后果的案件中，应采用“与案件重要性相称”的民事证明标准。[[7]](#footnote-6)上诉法院在此问题上产生意见分歧，两名法官支持撤销关于性侵指控的损害赔偿部分提起上诉。[[8]](#footnote-7)罗尔斯上诉法官（Rowles J.A.）指出初审法官未能充分考量原告证词中的重大矛盾，也未能以法律要求的方式严格审查证据。持相同意见的索辛上诉法官（Southin J.A.）主张应该引入作证要求，认定选择信任原告证词而非被告主张，必须基于“源自原告证言之外的其他证据所支持的明确理由。”[[9]](#footnote-8)他进一步提出应将刑事判例R诉W.(D.)案[[10]](#footnote-9)确立的证据审查规则适用于民事案件。[[11]](#footnote-10)

加拿大最高法院准许上诉，维持初审法官关于原告已完成举证责任之认定。罗思坦法官（Rothstein J.）系统审查了针对涉刑事或不道德行为之民事诉讼的若干处理方案[[12]](#footnote-11)，明确否认了"应设立多重证明标准或一个浮动概率标准"的主张，其判决理由书指出：

“……本院须以终局性立场宣告：加拿大普通法体系下仅存在单一的民事证明标准，即盖然性权衡标准。”[[13]](#footnote-12)

其补充道：

“当然，个案情境具有重要意义。法官须妥适考量事件内在的盖然性、指控的严重性及裁判后果等因素。然需明确，此类考量绝不导致证明标准本身发生改变。”[[14]](#footnote-13)

针对要求对性侵指控强制佐证之争议，最高法院作出权威回应：

“上诉法院多数意见的实质立场可被解读为：在性侵指控形成宣誓对抗的案件中，法律须课予性侵受害人提供独立佐证之义务。”[[15]](#footnote-14)

最高法院明确指出：佐证虽具证明强化功能，却非法定要件。罗思坦法官指出，若在民事案件中设定佐证强制要求，将实质导致其证明门槛高于刑事案件——因加拿大1985年修法已废除多数性侵刑事案件中的法定佐证规则。其就此作出终局论断：

“面对性侵指控的初审法官，纵使面临需在原告与被告证词间作出抉择之困境，亦须恪守证据审查义务作出裁断，绝不可施加法外佐证要求。”[[16]](#footnote-15)

关于将W.(D.)规则从刑事诉讼迁移至民事诉讼，最高法院予以彻底否定：

“W.(D.)三步审查机制系刑事诉讼为辅助陪审团理解‘排除合理怀疑’标准而设，其制度功能在于缓解言词证据冲突下的事实认定困境。被告证言缺乏可信性并不能够排除合理怀疑从而构成有罪判决。

然而在证词矛盾的民事案件中，法官的任务是基于盖然性权衡标准判定事实真伪。当双方证词形成直接对抗时，采信一方证言即构成裁判的终局性基础在于——该采信行为本身已蕴含对相对方关键事实主张的否定。此等逻辑在被告全盘否认原告主张的案型（如本案）中尤具解释力。W.(D.)规则绝非民事诉讼盖然性权衡标准审查证据的适格工具。”[[17]](#footnote-16)

尽管W.(D.)指示在刑事司法实践中长期面临适用混乱与学理争议，但是其刑事案件中的作用非本文讨论对象。本文认为，最高法院关于W.(D.)民事不适格性的论证理路，恐将引发新的认知混淆，此点将于下文详述。

正如克里斯汀·博伊尔教授（Christine Boyle）指出[[18]](#footnote-17)，FH案判决未能充分阐明：在“法官未忽略证据”之前提下，基于采信原告证言作出的裁判结论，何以与W.(D.)规则不相兼容且不适用于排除合理怀疑标准的证明。此等论证疏漏亟待补正。需特别强调，并非仅在民事案件中，对证人A证言的真实性认定必然蕴含对证人B证言的否定——此等逻辑推演同样存在于刑事证明领域。在加拿大《刑事法典》中，统一是主观定义的。[[19]](#footnote-18)当刑事审判中唯一争点为性行为合意问题，且基于“误信同意”的辩护主张缺乏现实基础时，若法官全盘采信控方关于“未予同意”的证言，则依逻辑必然产生两项结论：其一否定被告证言可信性，其二确认控方已完成排除合理怀疑之证明责任。

对FH案区分民事和刑事案件之间的区别而言：将“采信一方证言即获终局结论”设定为民事案件专属特征，此等论断实难成立。该立场更与既有刑事判例（如R诉JJRD案）产生冲突——该案明确宣示：“基于对冲突证言经审慎推理后形成的排除合理怀疑的确信，从而全盘否定被告证据，此等论证方式与通过质疑被告作证的方式或证言实质的内容否定其可信性具有同等证明效力。”[[20]](#footnote-19)

W.(D.)规则旨在防范“非此即彼谬误”，即避免事实裁判者从“采信原告证言”直接跳跃至“被告作伪证且控方完成证明”之结论。审判者必须综合全案证据包括被告证据，确定罪行的所有要素是否均已排除合理怀疑。

本文主张，防范“非此即彼谬误”绝非刑事程序特有要求。在民事诉讼中，审判者同样不得从“采信原告证言”直接推导“被告罪责成立”，而须基于盖然性权衡标准，考虑所有证据并系统审查原告是否就诉因构成要件完成全面证明。

本文主张虽存在充分理由反对将W.(D.)规则引入民事程序，然此等理由的实质来源于——该规则是专为刑事陪审团在言词证据冲突场景下确定合理怀疑而创设的辅助工具。刑事案件中的无罪推定原则是推动分析的原因，而民事审判不存在此等推定，更遑论其强度可与刑事程序比肩。

值得注意的是，最高法院在FH案中的差异化论证分析是法院首次指出刑事证明标准与无罪推定的不可分割性[[21]](#footnote-20)，而民事案件本质上是对社会利益的分配持价值中立立场，因此并不适用。罗思坦法官还指出以下其他原因：（2）中间证明标准存在实践困境[[22]](#footnote-21)，而且法官会陷入“虽认定事实发生盖然性较高却未达某种明示标准，进而作出否定认定”的逻辑悖论；[[23]](#footnote-22)（3）法律不宜设定差异化的证据审查层级，因为所有案件均需贯彻审慎审查原则；（4）同样，任何案件的证据均须达到清晰、可信与严密的基准要求，以满足盖然性权衡检验；（5）审判法官可自主考量事件内在的不可能性，无需法律刚性规定；

判决特别援引英国在这一主题上的司法判例的推理，In re B (Children)案[[24]](#footnote-23)中上议院描述了民事证明标准的“混乱”。罗思坦法官引述霍夫曼勋爵（Lord hoffman）的经典论述[[25]](#footnote-24)：“法律运行是一个二元系统，仅有的数值是零和一。”当某项事实的证明成为法定要件时，裁判者不得作出‘可能发生’的中间判断，而必须作出非此即彼的终局认定。

FH诉McDougall是一个重要的案例，不仅是因为它认为民事案件中存在单一的盖然性权衡证明标准，还因为它承认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存在显著差异。这些差异可能意味着，就像他们试图扩大W.(D.)的范围一样，规则和方法不能直接从一个转移到另一个。

1. 品格证据和相似事实证据[[26]](#footnote-25)

品格证据

社会经验表明，个体在选择商业伙伴、商人、朋友乃至配偶时，常基于对他人名誉与既往行为之认知作出理性抉择。马丁·路德·金在《我有一个梦想》演讲中更从正面阐释品格评判的正当性："我梦想有一天，我的四个孩子将生活在不是以肤色，而是以品格优劣来评价他们的国度。"

因为大多数审判是关于特定行为的认定，而非当事人的品格，且现代法治认同人格具有时间上的可变性，所以一项普遍排除规则是当被告人品格不构成争议事项时（例如，在危险罪犯认定程序），控方不得提出被告人不良品格证据。此排除规则构成了“全面包容原则”的法定例外。

在刑事案件中，尽管允许存在以“社区声誉”形式呈现的良善品格证据的例外[[27]](#footnote-26)，但是基于公共政策考量，除被告人已主动将其品格置于争议范围之中，控方不得提出不良品格证据（包括通过交叉询问方式）。需特别说明的是，当共同被告相互攻击对方品格，或证据涉及被告人以外的证人时，适用特殊规则。

民事诉讼原则上排除与当事人品格相关的证据（但允许通过交叉询问对证人可信度进行质证[[28]](#footnote-27)）。布莱恩特（Bryant）、莱德曼(Lederman)与菲尔斯特(Fuerst)教授提出[[29]](#footnote-28)：“法院虽表面以‘缺乏关联性’为由排除品格证据，但实质上是基于将诉讼程序约束在可控范围内和防止对当事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双重目标。”本文进一步主张，此现象可视为刑事证据原则未经思考直接移植至民事领域的典型例证。

普莱斯特诉瓦瓦内萨互助保险公司案之证成逻辑彰显了犯罪背景对民事领域的普遍影响力[[30]](#footnote-29)。该案中，法院准许控方提出其社区声誉证据，用以反驳被告保险公司主张的纵火指控。其裁判理由书明确指出：“纵火属刑事犯罪事项，而此类证据在刑事诉讼中本具可采性。”

相似事实证据  
 在刑事案件中，基于品格证据普遍排除规则，控方不得提出相似事实证据——即与指控罪行无关的、反映被告人其他不端行为的证据。

相似事实证据规则构成品格证据排除原则的例外，允许在有限情形下采纳被告人其他场合的不端行为证据。

刑事诉讼中的标志性判例，R诉汉迪案[[31]](#footnote-30)，该刑事案件中，被告被指控实施造成身体伤害的性侵（强迫性肛交）。初审法院采纳其前妻提出的相似事实证据，指称被告人有施加痛苦性行为（含肛交）之癖好，且性兴奋时无视他人拒绝。被告人否认当前指控，并否认前妻主张的七项历史侵害。前妻自认在指控性侵发生数月前曾见过控告人，并向其披露被告人的犯罪记录、虐待指控、她从刑事伤害赔偿委员会获得16,500加元，以及"只需声称遭受虐待即可获赔"等事实。

最终，加拿大最高法院最终支持安大略上诉法院多数意见，认定该证据不当采纳并发回重审。

最高法院指出其基本规则：[[32]](#footnote-31)

相似事实证据……原则上具有推定不可采性。控方须以盖然性权衡标准向法官证明：在具体个案中，该证据对特定争点的证明价值超越其潜在偏见，从而证成其可采性。

影响相似事实证据证明价值的因素包括：证据与案件中的问题的联系（证据与待证事实的关联是否具体明确？巧合或无辜解释是否具有合理性？）和证据的来源（在存在证人串谋的现实可能性时，控方是否已排除合理怀疑？）总体问题是证据是否足够强有力，能够使理性陪审团得出双重推论：（1）被告人具有特定行为倾向；（2）其在涉案场合实施了符合该倾向的行为。

对相似事实证据有偏见影响的因素包括：道德偏见（因被告人品行恶劣而做出有罪推定）和推理偏见（分散陪审团注意力、不当延长审判周期和过分强调相似事实证据）。

布莱恩特、莱德曼与菲尔斯特教授指出，民事品格证据规则呈现“杂乱拼凑”特征，各项规则间缺乏逻辑自洽，甚至排除了一些明显逻辑相关的证据。他们认为：“法院对品格保护表现出的过度热忱，或可视为文明高度发展的表征。”[[33]](#footnote-32)鉴于相似事实证据规则源于品格证据排除原则，民事领域相似事实证据采纳标准也同样呈现混乱之态。

汉迪案框架能否解决民事证据规则的“杂乱拼凑”？学界普遍认为汉迪案确立的审查框架可适用于民事案件。布莱恩特、莱德曼与菲尔斯特教授主张该框架“以事实为导向且具备充分弹性，能有效裁断各类民事案件中相似事实证据的可采性”。[[34]](#footnote-33)本文认同此观点，只是强调适用时须明确考量民事程序特质，尤须审慎评估偏见效应阶段。

法院在汉迪案中关于排除相似事实证据背后的政策讨论告诉我们排除规则在刑事诉讼程序之外的适用性，以及为使其适合在民事环境中适用而可能需要进行的调整。宾尼法官（Binnie J.）写道：[[35]](#footnote-34)

“排除相似事实证据的政策基础在于：虽特定案件中从相似事实推演的品性可能具有关联性，但其极易导致事实裁判者产生不当关注。此类证据引发偏见、干扰裁判焦点及拖延诉讼的风险极高，其弊端几乎总是超越证明价值。原则上，被告人不应被迫对此类指控进行答辩。该规则构成相关性证据普遍可采原则之例外。[引文省略]

若品格证据被常态化采纳，或将鼓励警方‘拘捕常规嫌疑对象’的惰性执法模式，而非就个案开展无偏见的正当调查。刑事司法体系的目标之一乃促进罪犯再生，若法律持续质疑‘常规嫌疑对象’开启新生的可能性的目标将遭根本性破坏。”

基于人类普遍经验，个体行为通常与其已知品格相符。日常生活中，人们常依据他人过往记录评估其可信度。若本案陪审员换作被告的邻居，其势必竭力探究被告的性格和相关活动的一切。他的前妻的轶事证据将引发极大兴趣——甚至可能过度关注，正如索平卡法官(Sopinka J.)在前述B.(C.R.)案的第744页所言：

与品格有关的排除规则的主要原因是，人类天然倾向于依品格评判一个人的行为。特别是陪审团，尤易倾向推定‘窃贼必行窃、暴戾者必施暴、恋童癖必犯罪’。然而法律政策全然否定此等推理方式。

法律的政策承认，此类信息一旦像毒药一样渗入陪审员思维，便“如水银泻地般迅速渗透全身孔窍”。[[36]](#footnote-35)

多数排除规则的政策基础在民事和刑事案件中都存在，然而重要性存在差异。刑事案件的核心政策目标——“罪犯改过自新的社会目标”，在民事案件中几无适用空间。

即便政策考量相似，具体适用亦需调适：民事背景关注公平性（因此需避免道德偏见或推理偏见导致裁判失衡），但无刑事程序中对“错误定罪”的极端忧虑。另一方面，在民事背景下可能对证据的审判过程的影响关注更多，例如，需着重评估相似事实证据对诉讼效率的影响，包括证据公示范围与庭审周期管控。用术语形容，民事案件中道德偏见风险较低，推理偏见风险较高。

在O’Brien诉南威尔士警察局长案[[37]](#footnote-36)中，上议院明确拒绝将刑事相似事实证据规则直接移植至民事案件，但采纳了与汉迪案框架相似的“证明价值与偏见”的权衡模型。

尽管本文建议在评估证据的证明价值方面，民事和刑事诉讼之间存在一些关于偏见的差异，但是在评估证据的证明力时，民事审判和刑事审判具有高度同构性。串谋风险在两类程序中大概相同（尽管在民事案件中，通过审前程序可能更易发现串谋），但是任何情况下均需个案化审查。[[38]](#footnote-37) 同样，在刑事和民事案件中，正如沙伦法官在R诉B(L)案[[39]](#footnote-38)所言，证明价值认定必然部分倚重事实裁判者的常识与经验。

总结而言，笔者认为汉迪案框架可适用于民事案件，因为其体现的比例原则导向要求对证明力与偏见性影响进行具体情境化考量。然而，为使该框架在民事案件中得以恰当适用，必须聚焦于该特定语境下影响证明力与偏见性影响的具体要素。

在民事案件中适用相似事实证据规则时，必须审慎考量该规则是否适用。

需特别指出：相似事实证据规则是品格证据普遍排除原则的包容性例外，而该普遍排除规则本身又是“所有关联证据均可采原则”之例外。民事案件中涉及当事人既往行为的间接证据，其或属于有损品格行为，或仅是普通相关证据。若该证据未损及当事人品格，则唯一审查要件即为关联性。

然而，当前民事判例对“何谓有损品格行为”鲜有深入探讨。在性侵损害赔偿之诉中，涉及既往性侵行为的证据确属有损品格，须经受相似事实证据可采性标准的检验。但是在古老判例“大都会收容区诉希尔案”[[40]](#footnote-39)中，证明事实X（该案中为某区域存在天花医院）与事实Y（同区域天花病例高发）间讯在统计相关性的证据，则不会触发相似事实证据规则的排除机制。

此问题在民事程序中尤具重要意义。无论民事案件还是刑事案件，当事人均可能提出具有偏见性（即可能引发对对方不利推论）却无关对方品格的证据。多数民事案件涉及的行为本身不构成犯罪，亦未必反映当事人品性瑕疵。更甚者，诸多民事诉求根本不涉及故意行为，而仅主张过失责任。本文认为，在过失之诉中，被告过往类似过失行为证据是否构成“有损品格行为”尚存争议：此类证据是否具有关联性？若具关联性，其是否实质贬损被告品格？在启动相似事实证据审查框架前，必须先行回答这些问题。

在所有情形下，关键要务在于：在启动相似事实证据分析前，必须先行判定证据是否具有关联性，并精准厘清其可支持的推论范围。[[41]](#footnote-40)

结语

本文主张，证据规则须在民事程序中持续发挥实质作用。通过聚集证明标准与相似事实证据两大领域，简要揭示了在适用证据规则时忽视民事和刑事程序差异将引发的问题。笔者认为，维系民事证据规则的效力，应采原则导向路径——通过识别并考量影响民事审判程序的特定政策要素，使规则适用兼具理性化与实效性。

1. 笔者也认同需确保年轻律师熟悉证据规则之必要性。参见：约翰·J·阿黛尔（John J.Adair）的犀利论述于《珍妮克雷格击败布朗和邓恩：证据法的一个重大问题》（2012年春）30（4）Adv [J]第18-20页。 [↑](#footnote-ref-0)
2. *R v Lifchus，*[1997] 3 SCR 320 第13段。. [↑](#footnote-ref-1)
3. *R v Oakes，*[1986] 1 SCR 103。 [↑](#footnote-ref-2)
4. *Smith v Smith，*[1952] 2 SCR 212。 [↑](#footnote-ref-3)
5. 2008 SCC 53 [MecDougall]。 [↑](#footnote-ref-4)
6. 2005 BCSC 1518。 [↑](#footnote-ref-5)
7. 适用HF诉加拿大（总检察长）（*HF v Canada （Attorney General）*），2002 BCSC 325。罗思坦法官（Rothetein J.）指出，该方法的渊源可追溯至贝特诉贝特案（*Bater v Bater*），[1950] 2 AII ER 458 (CA) 第459页。丹宁勋爵（Load Denning）在该案中阐明其观点：民事案件的盖然性平衡证明标准的框架内“可能存在不同程度的盖然性层级。” [↑](#footnote-ref-6)
8. 2007 BCCA 212。 [↑](#footnote-ref-7)
9. 同前注，第106段。 [↑](#footnote-ref-8)
10. [1991] 1 SCR 742。 [↑](#footnote-ref-9)
11. 罗思坦法官在麦克杜格尔案（McDougall，前注5）第84段中对W.(D.)案作出如下阐释：“W.(D.)系本院作出的刑事判例，科里法官（Cory J.）在第757-758页确立了性侵刑事诉讼中用于指导陪审团评估被害人与被告矛盾证言的三步审查框架：

    第一步，若采信被告证言，则须作出无罪裁决；

    第二步，纵使未采信被告证言，但该证言引发合理怀疑时，仍须宣告无罪；

    第三步，即便被告证言未引发合理怀疑，仍需基于已采信的其他证据，确信其足以排除合理怀疑地证明被告有罪。”

    罗思坦法官补充道，该三步审查框架并非不可变通的教条，其本质在于通过程序指引阐释"排除合理怀疑"标准的规范内涵（第84段）。 [↑](#footnote-ref-10)
12. 在民事案件中涉刑事或不道德行为指控的情形时，可选用以下证明标准方案：

    根据指控的严重程度，适用刑事标准；

    适用与案件重要性相称的中间标准；

    不适用更高的证明标准，但在严重指控的情况下必须更加仔细地审查证据；

    不适用更高的证明标准，但是证据必须清晰、有证明力、令人信服；

    不适用更高的证明标准，但是越不可能发生的事件，越需要更有力的证据来通过盖然性权衡标准（第39段）。 [↑](#footnote-ref-11)
13. *McDougall*, 同前注 5，第 40段。 [↑](#footnote-ref-12)
14. 同前注13。 [↑](#footnote-ref-13)
15. 同前注14，第77段。 [↑](#footnote-ref-14)
16. 同前注15，第81段。 [↑](#footnote-ref-15)
17. 同前注16，第85-86段。 [↑](#footnote-ref-16)
18. 克里斯汀·博伊尔（ Christine Boyle），《可信度竞争中的合理怀疑：性侵和性别平等》（1009） 13（4）E&P 269。 [↑](#footnote-ref-17)
19. *R v Ewanchuk，*[1999] 1 SCR 330。 [↑](#footnote-ref-18)
20. 215 CCC (3d) 252 (ON CA) 第53段, 拒绝上诉， [2007] SCCA No 69。 [↑](#footnote-ref-19)
21. *McDougall*， 前注5， 第 42段。 [↑](#footnote-ref-20)
22. 法院援引L·R·罗思坦（L.R. Rothstein）、R·A·森塔（R.A. Centa）与E·亚当斯（E. Adams）合著的，“盖然性权衡：被忽视的民事证明标准的复杂性”，该文载于《高级加拿大律师协会2003年特殊讲座：证据之法（2003）》，第466页。 [↑](#footnote-ref-21)
23. *McDougall*, 前注5， 第 44段。 [↑](#footnote-ref-22)
24. [2008] 3 WLR 1, [2008] UKHL 35。 [↑](#footnote-ref-23)
25. *McDougall*, 前注5， 第 44段, 引用了霍夫曼勋爵的推理，第2段。 [↑](#footnote-ref-24)
26. 在描述规制品格和相似事实证据的法律原则时，笔者援引了艾伦·布莱温特（Alan Bryant）等合著的《加拿大证据法》，第二版 (加拿大: LexisNexis出版社, 2009) [Bryant]。 [↑](#footnote-ref-25)
27. *R v Rowton* (1865), 169 ER 1497。 [↑](#footnote-ref-26)
28. 附带事实规则禁止对证人在交叉讯问中的回答进行反驳，除非该询问涉及超出可信度审审查范围的实质性问题。 [↑](#footnote-ref-27)
29. *Bryant*，前注26，第626页。 [↑](#footnote-ref-28)
30. 275 DLR（4th）552（ON CA），上诉许可被驳回：[2006]SCCA第315号。 [↑](#footnote-ref-29)
31. [2002] 2 SCR 908 [Handy]。 [↑](#footnote-ref-30)
32. 同前注，第55段。 [↑](#footnote-ref-31)
33. *Bryant*，同前注26，第621页。 [↑](#footnote-ref-32)
34. 同前注，第757页。 [↑](#footnote-ref-33)
35. *Handy*，同前注31，第37-40段。 [↑](#footnote-ref-34)
36. 参见《哈姆雷特》，第一幕第五场，第66-67行。 [↑](#footnote-ref-35)
37. [2005] UKHL 26。原告在O’Brien案中指控首席警官犯有公职的不当行为和恶意起诉。上议院认定，关于涉事警员在过往案件中行为模式的证据，对判定其在当前案件中的行为具有相关性及证明力，且综合权衡后，初审法官认定该证据证明力超越其偏见性影响的结论成立。 [↑](#footnote-ref-36)
38. 参见，例如，*G(JRI) v Tyhurst* (2002), 226 DLR (4th) 447 (BCCA)。 [↑](#footnote-ref-37)
39. (1997), 35 OR (3d) 35。 [↑](#footnote-ref-38)
40. (1882), 47 LT 29, 47 JP 148 (HL)。 [↑](#footnote-ref-39)
41. 例如，在费雷罗诉加拿大博瓦特纸浆与造纸公司案（*Ferrerro v Bowater Pulp and Paper Canada*),1005 BCSC 675。本案中，雇主制定了对因裁员失业员工的房屋价值进行回购补偿的政策。原告费雷罗请求法院宣告其房屋不属于政策排除的"移动房屋"范畴（该政策未对“移动房屋”做出明确定义）。原告试图传唤另一名获得房产补偿的员工作证——该员工房屋在核心特征上与原告房产高度相似。诉讼双方围绕汉迪案确立的相似事实证据审查框架展开诉辩，法院亦据此作出裁判。然而法院未就证据关联性作出明示审查。本案存在双重论证空间：一方可争辩雇主对其他员工申请的处理方式，与本案争议焦点（政策条款解释）缺乏实质关联。另一方可以争辩证据是相关的，该证据可证明雇主拒绝原告申请是否构成诚信缺失。若证据无关紧要，则无需进一步审查；若具关联性，则因本案不涉及品格证据排除规则，可直接采纳该证据进行证明力评估，无需经汉迪框架检验。 [↑](#footnote-ref-40)